

认证机构自我声明

- 一、我机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。
- 二、坚持客观独立原则，杜绝不正当竞争。
- 三、所有认证决定不受任何商业、财务或其他压力影响。
- 四、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认证公正性的有偿咨询活动。
- 五、坚决抵制虚假认证、买证卖证、恶意压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- 六、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七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，维护行业公信力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查正兵

认证机构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.6.10